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15〕51号

关于对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和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:

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, A 股证券简称:金桥信息, A 股证券代码:603918;

金国培,时任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; 沈颖华,时任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; 李志明,时任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,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存在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公 告书》")中预告的半年度业绩不准确且未及时更正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。

2015年5月27日,公司《上市公告书》披露,预计2015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不会发生重大变化。8月22日,公司披露2015年半年度报告显示,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.07万元,同比大幅下降94.28%,与《上市公告书》中预计的业绩存在重大差异。

公司股票上市时已接近半年度报告期截止日,公司未能合理、审慎预计公司业绩变化,分析并披露可能出现的情况及主要原因,致使《上市公告书》预计业绩与实际业绩出现重大差异,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,对投资者造成误导。

另外,在半年度报告期截止日后,公司在知悉 2015 年上半年业绩将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况下,仍未及时对《上市公告书》中做出的业绩预告刊登更正公告,直至 8 月 22 日发布半年度报告时才披露实际业绩情况。公司不仅存在对上述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况,还存在对业绩预告信息未及时更正的情形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票上市规则》")第2.1条、第2.3条、第2.6条、第11.3.3条及《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(2013年修订)》第三十一条等有关规定;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国培、财务总监沈颖华、董事会秘书李志明未勤勉尽责,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,其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2条、第3.1.4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2.2条的规定以及其在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 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2条、第 17.3条、第 17.4条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国培、财务总监沈颖华、董事会秘书李志明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,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规范运作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,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